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7)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股東通函，其中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刊發的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其中載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項需要計提減值的資產進行了初步評估，並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預計無法收回的資產進行了核銷，具體如下：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03,325.15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087.58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04,412.73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本集團2023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10%。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0月至 2024年12月 計提金額
一、信用減值損失	103,325.15
其中：長期應收款	33,919.32
其他貸款和應收款	32,095.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814.67
融出資金	3,665.63
其他	10,830.34
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87.58
合計	104,412.73

1. 長期應收款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計提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39億元。

對於售後回租業務，根據長期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2. 其他貸款和應收款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計提其他貸款和應收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21億元。

對於其他貸款和應收款，根據其他貸款和應收款的最新狀態、公開的或可獲取的有關借款人的資訊、抵質押物的價值、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最新財務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可收回情況，期末依據可收回金額與未償還貸款金額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人民幣2.28億元。

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4. 融出資金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計提融出資金減值準備人民幣0.37億元。

對於融出資金業務，根據融資主體特徵和擔保證券預期處置變現狀況，綜合評估融資主體的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5. 其他

除上述長期應收款、其他貸款和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融出資金等資產減值損失外，依據其他各類業務的性質，對面臨的其他各類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及管理辦法，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計提其他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19億元。

二、核銷資產情況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對部分預計無法收回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長期應收款、客戶貸款、應收款項進行核銷，共計人民幣16,007.32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0月至
	2024年12月 核銷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053.11
長期應收款	4,673.93
其他	1,280.28
合計	<u>16,007.32</u>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核銷中小微及個人客戶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1.01億元。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由於經追索180天以上或窮盡訴訟等一切可行手段仍無法收回，根據本集團核銷相關規定將其作為呆賬予以核銷。

2. 長期應收款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核銷中小微及個人客戶長期應收款人民幣0.47億元。上述長期應收款由於經追索180天以上或窮盡訴訟等一切可行手段仍無法收回，根據本集團核銷相關規定將其作為呆賬予以核銷。

3. 其他

除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長期應收款核銷外，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集團核銷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對部分無法收回的其他資產予以核銷，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核銷金額人民幣0.13億元。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對本集團的影響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04,412.73萬元，核銷資產人民幣16,007.32萬元，減少利潤總額人民幣104,412.73萬元，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79,000.07萬元。

四、風險提示

上述事項為本集團對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的初步評估，最終計提及核銷情況以本公司經審計後的財務數據為準。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告，其中載有相關資料已包含上述事項。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公告中的財務數據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